

张掌 附卷

张掌
附卷
神改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财政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盖章）



评价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

2024年4月22日

东湖区财政局财政事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2023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立项背景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财政事务工作经费项目与上级政策相符，与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职责相符，属于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此预算项目是经财政预算批复，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财政事务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财政局日常工作而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及应用。范围涉及各项业务的公用支出。

3. 项目实施情况

经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努力，各股室根据责任目标圆满完成各项业务，有效地保障了财政正常运转。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度东湖区财政局财政事务工作经费预算为172.23万元，区财政实际拨付工作经费172.23万元，拨付率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区财政局实际支出该财政工作经费 168.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8%,资金整体使用状况良好。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保障财政日常工作平稳运行,促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全区经济稳定发展大局。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在财政事务工作方面完成“东湖区大平台”的年度运营维护、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的维护、江西省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预算“一体化”平台系统的维护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在投资评审方面提高评审工作审查速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全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高质量、全面发展,推动全区工程项目评审提速提质提效,优化区内营商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当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客观公正评价项目实施绩效,促进东湖区财政局事务工作更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东湖区财政局事务工作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172.23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1.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2.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

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3.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2023年度东湖区财政局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度东湖区财政局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其中：

（1）决策：分值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

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30 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

		(2.5分)	是否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编制。	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程序性 (2.5分)	(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按照程序，编制金额与年度项目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与项目计划是否匹配；②预算编制与年度预算是否相符，是否按照办法编制；③预算编制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2.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p>①项目已实施或即将实施的项目，②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减相应权重分。</p>
组织实施	(5分)	<p>管理制度</p> <p>(2.5分)</p>	<p>项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范；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减相应权重分。</p>	
		<p>制度执行有效性</p> <p>(2.5分)</p>	<p>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产出 (40分)	<p>产出数量</p> <p>(10分)</p>	<p>工程评审数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数等(10分)</p>	<p>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对委托项目监控及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p>	<p>评价个数，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p>
	<p>产出质量</p> <p>(10分)</p>	<p>合格数(10分)</p>	<p>用以反映和考核经费项目质量情况。</p>	<p>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p>
	<p>产出时效</p> <p>(10分)</p>	<p>完成及时率</p> <p>(10分)</p>	<p>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成本指标目标值为≤100%，年度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00%得满分，超出成本标准不得分。</p>
	<p>产出成本</p> <p>(10分)</p>	<p>成本控制率</p> <p>(5分)</p>	<p>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p>	<p>成本指标目标值达到得满分，低于成本按实际完成百分比*</p>
		<p>成本控制</p>	<p>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p>	<p>成本指标目标值达到得满分，低于成本按实际完成百分比*</p>

		(5分)	无	分值权重与完成得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20分)	提升财政高 质量经济发 展(20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 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无		
	满意度 (10分)	各预算单位 满意度 (10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95%以上得10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 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				100分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3年度东湖区财政局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100%—80%（含）、80%

—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该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东湖区财政局事务工作经费2023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2023年度东湖区财政局事务工作经费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分详情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8分）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8分）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9分）	2.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6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6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6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7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8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8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8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分)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6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7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6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6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25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25分)	2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5分)	2.5
		预算执行率	2.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5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25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25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2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分) 1、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25分)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1.25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25分)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6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6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6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7分)	2.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完成度(%)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权重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权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制定的合理性 (%)	5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权重	5
		考核质量达标率 (%)	5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权重	5
	产出时效 (10分)	检验报告出具及时率 (%)	5	时效及时率= (时效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得分=时效及时率*分值权重	5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执行节约率= (计划数-实际支出数/计划数) × 100%。 得分=节约率*分支权重	10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20分)	提升财政高质量发展	20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			
	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10
总分					96.5

(二) 评价总体结论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东湖区财政局财政事务工作经费为当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

决策，但目标的合理性及与目标任务匹配性还不够精准。决策指标得分 12.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72.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实际支出 168.4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7.78%，未达到预算目标。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过程指标得分 1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度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委托软件公司对 5 个软件开展了升级维护工作，具体包括薪酬核对系统的运行维护；“东湖区大平台”的年度运营维护；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的维护；江西省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预算“一体化”平台系统的维护。运维正常，保障了各部门日常工作。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业务材料抽查方式获取数据，区财政局通过各项系统的运营，逐项梳理财政工作完成情况，努力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加强对重大重点项目的投资管理，严控投资概算，严控报审预算，做到开源节流，促进财政收支平衡。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预算编制前根据项目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二）存在的问题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财政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设置有预算绩效目标，但项目预期产出未进行量化，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未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不断完善效益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一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地估计产出指标的目标值，不过分追求高增长、“高目标”，同时也要避免过于保守的“低目标”导致绩效工作流于形式。二是从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的角度出发，结合项目工作内容，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工作经验，争取做到效益指标可量化、可衡量，考核有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